

信达证券睿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达证券睿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无法在存续期内提出赎回申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管理人可在本次推广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根据《信达证券睿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信达证券睿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明确同意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情况（若有）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中进行披露。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销售机构备置的《信达证券睿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证券睿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信达证券睿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 集合计划概况

计划名称	信达证券睿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代码	C20419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不含推广期参与利息结转份额）。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参与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1 日（首尾均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参与本集合计划。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期（临时开放期除外），不接受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申请退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提取日，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r=4.4\%$）的部分，可提取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委托人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分级安排	无。
自有资金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在推广公告中公布，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明确同意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期间，因法律法规、合同变更等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情形可能导致前述比例超标需要被动调整退出的，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潜在被动超标调整退出事宜，不同意的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管理人在最终退出后需及时将退出结果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并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

	偿责任。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参与计划已经分配的收益及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6、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与本计划存续期相同。 7、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如有）报送基金业协会。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最低参与金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需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	1、认购费/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0.6%/年； （2）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日，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r=4.4\%$）的部分，可提取 6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4、托管费：0.015%/年。 5、税收及其他费用：详见《信达证券睿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三、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1 日（首尾均含），投资者可在推广期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途径或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或咨询事宜。此外，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查询或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21）咨询。

四、销售机构与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通过推广机构进行推广，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本集合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五、推广对象

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

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等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属于证券市场中的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委托人应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 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1、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2、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3、 推广人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2）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16层、18层至20层

（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4）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98号青岛海尔洲际酒店B座20层

七、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1、 成立条件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 （一）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成立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中公布的日期。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3、 设立失败

募集期届满，如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4）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委托人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

划认购文件。

特此公告。

